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333/06-07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ED

教育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3月2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將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載述授予大學名銜的現行政策，並闡述有關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將香港教育學院(下稱"教院")正名為大學提出的質詢的資料。

現行政策

2. 根據現行政策，政府當局在處理大學正名申請時，會考慮每宗申請的具體情況及各項相關因素。這些因素包括建議設立有關大學的目的、院校學術和研究課程的質素及學術水平、在教與學方面的有效性、院校的內部管治架構、管理層領導的能力、院校的財政狀況及持續發展的狀況，以及公眾利益。此外，當局亦會考慮到國際上大學發展的趨勢，便是要發展"多元化學科大學"，在同一所大學內提供不同學科領域的學位課程。政府當局會考慮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下稱"教資會")或香港學術評審局(下稱"評審局")的意見，再把應否授予大學名銜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。院校在正名過程中如涉及修改規管有關院校的法例，有關法案亦必須獲立法會通過。

將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

3. 在本屆任期內，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將教院正名為大學一事提出兩項質詢。議員除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授予大學名銜的現行政策的資料外，亦關注到自行評審資格與大學名銜之間的關係。

4. 政府當局表示，任何高等教育院校如欲獲取自行評審資格，必須對課程的質素保證作出恆久的承擔，並具備完備的內部質素保證及改善機制，以確保課程及畢業生達至應有的質素和水平。在考慮有

關院校可否獲授自行評審資格時，教資會或評審局會進行一項院校檢討，以確定有關院校是否具備足夠條件，評審本身所開辦的課程並達至應有的質素和水平。當局在考慮有關的院校檢討報告後，會把應否授予自行評審資格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。

5. 政府當局指出，具備自行評審資格與授予大學名銜是兩回事。獲得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並不一定獲授大學名銜。教院於2004年就其教育專業課程取得自行評審資格。政府當局對教院應否獲授大學名銜並沒有任何先入為主的看法，但根據《大英百科全書》的解釋，大學是一所"高等學府，一般設有文理學院、研究所和專科學院，它們都有權授予各學科領域的學位"；換言之，無論在本質上或是設計意念上，大學都不應該只提供單一的學科。截至2007年2月，政府當局並未收到教院要求改用大學名銜的申請。

6. 至於教院並未取得大學名銜，有否影響到教院的公眾形象，以及有否在爭取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報讀方面造成影響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教院在1994年成立，成為一所提供教師專業培訓的專上院校。教院的角色廣為大眾所認識和理解。現時並無證據顯示教院的發展因為未有大學名銜而受到不利的影響。政府當局認為，獲大學名銜的院校，收生質素不一定會有所改善。海外不少出色的高等學府，例如美國的麻省理工學院(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)及加州理工學院(Caltech)，都沒有大學名銜。

最新發展

7. 教院於2007年2月7日宣布，教院校董會決定進行草擬《未來發展藍圖》的工作，希望於2007年年中向政府當局正式提出大學正名申請，並一併提交《未來發展藍圖》。

有關文件

8.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7年3月20日

有關將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的文件

會議	會議日期	文件
立法會	2005年12月7日	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，第38至40頁(質詢)
立法會	2007年2月7日	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(質詢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3月20日